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遂宁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
关于电动车选购消费提示

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切实保护购买使用电动车 (含电动自行车、低速电动车、电动摩托车)消费者合法权益，遂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委会联合发布关于电动车选购消费提示:

一是了解商家资质及产品质量。消费者购买电动车时，应选择有相关合法经营资质的商家。核对所购买电动车品牌型号是否列入国家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，查验电动车《产品合格证书》《车辆一致性证书》，并仔细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。

二是查看电动自行车认证等信息。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,具有脚踏骑行能力，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，最高时速≦ 25km/h。电动自行车属于 CCC 认证产品，请消费者购买前查看产品随车 CCC 认证相关材料。购买具有合格证，标明执行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17761-2018），并通过“CCC”认证的电动自行车。获得 CCC 认证、符合新标准要求的电动自行车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注册登记上牌。

三是谨慎购买和使用低速电动车。低速电动车主要指行驶速度低于 70 公里/小时，用于载客或载货的四轮低速电动机动车（包括老年代步车等）。生产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

体系，且多数产品未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，依法不予办理注册登记，限制在公共道路行驶。消费者切勿被商家“无需登记上牌、可以上公共道路、无需驾照”等促销宣传所误导，谨慎购买和使用低速电动车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四是购买电动摩托车需索证索票。电动摩托车(含二轮、三轮摩托)是指由动力装置驱动的,具有两个或三个车轮的道路车辆,属于机动车辆(电动轻便摩托车最高时速≦ 50km/h,电动普通摩托车最高时速可>50km/h）。消费者在购买电动摩托车时,主动向经营者索要“两证一票”（机动车合格证、机动车车辆一致性证书、机动车销售专用发票）；驾驶二轮轻便电动摩托车、二轮、三轮电动摩托车，分别需要 F、E、D 驾驶证。

五是严禁非法改装车辆。切勿非法改装,防患于未“燃”。部分消费者为使电动自行车行驶更长里程，私自将电动自行车进行提速改装，这种行为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。因此，消费者切勿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,如加装音响、照明、保险杠、装饰件，改装长鞍座、控制器等，不要通过破坏限速器或其他技术手段将电动自行车速度调到 25km/h 以上。

六是留存证据及时维权。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电动车时，要核对交费清单，索要正规票据，注意保存好相关票据凭证。当发生消费纠纷或发现电动车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，可以及时拨打 12315 或 12345 电话进行投诉举报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 5 月 8 日